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理念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1條中納入多元化理念，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經驗及能力；另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及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公司業務特性、營運、市場及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及跨國營運所需之領導、決策能力與國際觀。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依據上述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多元化理念，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包含1位女性董事，3位獨立董事，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為2屆，1位獨立董事任期雖已達3屆，但因具有豐富的財經資歷及產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明顯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公司經理人兼任情形。

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曾於跨國企業擔任高階主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整體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符合多元性之政策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項目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	產業經驗及能力							
	4~6年	7~9年	法令遵循	金融		商務	建設工程	營運判斷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殷琪董事長	-	-	經濟			√	√	√	√	√	√	√	√
江金山董事	-	-	公共行政	√		√		√	√	√	√	√	√
黃金龍董事	-	-	會計	√		√		√	√	√	√	√	√
余俊彥董事	-	-	企業管理			√	√	√	√	√	√	√	√
洪永鎮 獨立董事		√	經濟		√	√		√	√	√	√	√	√
趙辛哲 獨立董事	√		企業管理		√	√		√	√	√	√	√	√
楊穎洲 獨立董事	√		企業管理			√		√	√	√	√	√	√